

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23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國立體育大學網球場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，電話：(03)3283201）

新北市林口網球場

（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民族路205號，電話：(02)86012118）

（二）雨天備案：國立體育大學室內網球場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，電話：(03)328320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二）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三）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（四）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

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凡未滿18歲之運動員，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書。

（五）參賽資格：

1. 團體賽：每校以1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7人。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）至多報名3隊（各組）為限。
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各縣市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競賽制度：

1. 團體預賽：採分組（4組）兩階段單淘汰賽，第一次賽取4名，第二次賽取另外之4名。個人賽採一次淘汰賽，各組取前16名。

2. 團體賽決賽取前八名進行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
3. 個人賽：單打賽及雙打賽，採單淘汰賽制，3至8名採加賽決定名次。

（三）比賽細則：

1. 各項目比賽出賽前運動員應提出運動員證查核身份，如查驗逾時十分鐘未能提出運動員證者，團體賽視同空點，個人賽以失格論。

2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採3點2勝制，（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；各隊出賽名單，前二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，視同全隊失格（不得繼續參加本賽會其他賽程）。

3. 比賽每點（團體前四）或每場（個人前四）採3盤2勝制，每盤6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，其他均採1盤8局比賽制，8平時採7分決勝局制。

※團體賽雙打及個人賽雙打每局均採NO-AD。

4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5. 團體賽第一階段同縣市分成四區抽籤，第二階段抽籤一律不再分區；個人賽，同一學校運動員分成四區抽籤。
6. 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，得由審判委員會同裁判長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於比賽場地。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種子：

1. 團體賽：第一階段賽事以10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1名至第8名列為種子，決賽以第一階段賽事勝部四隊為種子依據，勝部四隊再依據上一屆成績為種子位置，如四隊上一屆未獲得前八強，則以抽籤決定種子位置。
2. 個人單、雙打賽：依抽籤截止當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布該月最新排名為種子依據，種子選取依下列順位進行之：
 - (1) 103年國際ATP、WTA排名500名內之選手
 - (2) 103年最新全國排名前32名。
 - (3) 103年ITF國際青少年排名100名內。
 - (4) 102年終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(5) 10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(6) 10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6名。
 - (7) 102年年終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8名。
 - (8) 10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8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 - (9) 10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6歲級排名前17~32名。
 - (10) 103年最新全國青少年14歲級排名前1~16名※如同一順位排名相同無法取捨時，依下一項順序之排名判斷，如尚未能分出順位則依年齡較小者決定。
3. 種子不足或無種子時，以抽籤決定賽程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所有競賽場地與其設備，均須符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規則之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- (三)比賽用球上網公告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網球協會(以下簡稱網球協會)負責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- (一)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網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(以下簡稱高中體總)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(以下簡稱執委會)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 - 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網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。
- 三、申訴：選手資格問題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，選手身份問題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，經查資格或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，個人賽以失格論，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）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103年4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於國立體育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。

（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）